

浙大外语发〔2025〕5号附件 1-3

附件 1：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一）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二）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三）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察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到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一）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二）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四)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五)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到违纪处分）；

(六)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七) 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不积极参与支部活动，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始业教育出勤率不足 95%（请假除外）；当年度未履行出国（境）交流审批程序而私自出国（境）；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奖材料。

附件 2：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考评细则

一、记实总分公式

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数×70%+“体美劳素养”分数×30%

其中，“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分数

说明：

（一）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和体美劳素养分数分别进行计算后，再套用总分公式进行计算。其中，学习成绩仅限二年级研究生。

（二）研究生需在第一学年修完专业培养计划必须修完的学分，否则不具有参加当年度的评奖申请资格（专业未开课的情况除外）。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算细则

（一）学习成绩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 （专业学位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总学分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 （专业学位课程×课程学分） / 总学分

注：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学位课程的成绩。硕转博的同学如果提前选修了博士课程造成没有修满的，可以提供该门课程成绩。

(二) 科研业绩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课题、项目等）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产出时间在前一年9月至当年8月之间，并已正式出版且未参评，方可认定有效。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发表 论文	SSCI/SCI/A&HCI、国内权威期刊论文、浙大备案的小语种TOP期刊	30	1.学术期刊等级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最新刊物类别为准； 2.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时间为准，根据参评者本人提交的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原件（需带有期刊正式发表页码）及复印件等材料进行评定。注：对于一些电子化没有目录的期刊文章，需提供说明； 3.外文期刊文章若已经正式发表但暂未在 webofscience 里检索到，则需提供正式发表的证明（需带有期刊正式发表页码的论文全文、目录等）。如果只是 online 发表，可按成果量化得分的 80% 赋分，正式发表之后不能再用该文申报； 4.如果学生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本人导师。学生作为第三作者的学术论文不予计算； 5.书评、访谈、会议综述赋分减半； 6.若学生为“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确认科研业绩属于浙江大学，则按第一作者计，成果量化得分根据人数均分。注：通讯作者为导师的情况下，共同一作成员根据人数均分分数（不包括教师），通讯作者为浙大教师（非导师）的情况下，共同一作成员根据人数（包括教师）均分分数，不区分校内校外；通讯作者为学生的情况下，共同一作及通讯作者根据人数均分分数，不区分校内校外； 7.同一篇论文，若多人共同参与，则申请加分不能超过该篇论文总分。
	一级期刊论文	20	
	EI 期刊（论文）/ESCI/CSSCI	16	
	CSSCI 刊扩刊、CSSCI 集刊	10	
	CPCI/本科学报（上限 16 分）	8	
	其余论文（上限 8 分）	4	

研究（咨 询）报告	被中央采纳，或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进入国家决策，或作为主要专家参与国家级规划（由国务院颁布）编制的，或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成果	30	1.成果应属于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若导师单位有其他学院且成果不属于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排名处于前三且标注单位为外国语学院，则可申请加分。例如，某成果的第二作者为 A 同学，其标注单位系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可申请加分； 2.成果由多人完成，成果量化得分根据人数（包括教师）均分，需提供盖章的采纳证明。
	被省部级、国家级采纳与应用的，或刊载于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的成果	15	
专著 译著 教材	参与专著撰写	硕士生：10/5 分（2 万汉字以上/5 千至 2 万汉字）超过部分每 1 万字加 1 分 博士生：8 分/3 万字，超过部分每 1 万字加 1.5 分，不足 1 万字不加分（单部上限 20 分）	学生参与专著（译著）撰写需有署名，同时提供 ISBN 编号及主编（主译）或出版社开具的工作量证明（采用字符数或字数表述均有效）。译文发表不论刊物（包括期刊）等级，均根据字数按译文赋分。
	参与译著撰写	硕士生：10/5 分（2 万汉字以上/1 万至 2 万汉字），超过 2 万字每超过 1 万字加 1 分，不足 1 万字不加分（单部上限 12 分） 博士生：7 分/5 万字，超过部分每 2 万字加 1 分，不足 2 万字不加分（单部上限 12 分）	
	参与教材编写	10/5 分（2 万汉字以上/5 千至 2 万汉字）超过部分每 1 万字加 1 分	
课题 项目	国家级 （排名前三）	主持 30 分/ 项，主参 15 分/项	1.同一课题只能申报认定一次； 2.厅局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书以学校科研系统为准；若为后期加入，则需提供由课题立项部门正式批准的重要事项变更证明或结题证明； 3.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计划）等同于厅局级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 4.校级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
	省部级 （排名前三）	主持 20 分/ 项，主参 10 分/项	
	厅局级（限主持）	8 分/项	

	校内其他（限主持）	4分/项	立项公示页面。
--	-----------	------	---------

科研 获奖	国家级 (排名前五)		主持 50 分/项, 其 他 20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前三 名)	主持 30 分/项, 其 他 10 分/项	
		二等奖(前三 名)	主持 20 分/项, 其 他 8 分/项	
		三等奖(前三 名)	主持 10 分/项, 其 他 5 分/项	
		学术新人奖	10 分/项	
	厅局级(主持)	一等奖	5 分/项	
		二等奖	4 分/项	
		三等奖	3 分/项	
专业 学术 相关 竞赛 或高 水平 学术 会议 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10	1.以名次计奖的 竞赛项目,获得第 1名至第3名等同 于相应竞赛一等 奖;第4名至第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7名至第12名 等同于三等奖; 2.国家级学术竞 赛及高水平学术 会议详见附件3; 3.省级学术竞赛 仅限附件3所列 国家级学术竞赛 对应的省级比赛, 例如“21世纪杯”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入围奖	2	
	省级	特等奖、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鼓励奖、优胜奖、 入围奖	1	
	其他	特等奖、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省级三等奖加2分； 4.高水平学术会议获奖与论文宣读不得累计加分； 5.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6.获奖等级根据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上的奖励等级赋分；初赛不予赋分； 7.国家级比赛总分得分不设上限，省级及其他比赛总分得分上限为6分； 8.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	--	-----	---	--

产出 重大 网络 成果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具体赋分标准参见“发表论文”部分		
学术 交流	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4分/次	1.上限10分； 2.根据会议邀请函上的会议名称区分国内、国际级别（在国外举行的会议算作国际会议）； 3.需提供论文原稿和会议主办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宣读证明、会议议程等； 4.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1次最高分； 5.同一篇论文，多人共同参与，申请加分不能超过该篇论文总分。
	国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分/次	

三、体美劳素养评价细则

（一）体育类活动计分准则

活动	参加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展演、鉴赏研习等体育方面活动		0-10	根据学院通知，累计不超过10分
各类 体育 竞赛 项目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	15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3.省市级及以上比赛应由学院、学校选派参加； 4.校级比赛原则上应由学院选派参加；对于学生自行报名参与的校部机关（例如：学工部、研工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团委、国合处、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宣传部等）举办的比赛，仍可按校级比赛认定加分，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单位为准；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6	
	省市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9	
		三等奖	6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4	
	校(协会、行业等)级	一等奖	9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3	
	院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5.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	--	--	--	-------------------------

(二) 美育类活动计分准则

活动	参加校园美育活动、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美育方面活动		0-10	根据学院通知，累计上限 10 分	
各类美育竞赛项目(如合唱比赛、书画比赛、征文大赛等)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	15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3.省市级及以上比赛应由学院、学校选派参加； 4.校级比赛原则上应由学院选派参加；对于学生自行报名参与的校部机关（例如：学工部、研工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团委、国合处、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宣传部等）举办的比赛，仍可按校级比赛认定加分，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单位为准； 5.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荣誉称号	6		
	省市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9		
		三等奖	6		
		荣誉称号	4		
	校(协会、行业等)级	一等奖	9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荣誉称号	3		
	院级(不少于两个年级参加)	一等奖	7		3
		二等奖	5		
		三等奖			

(三) 劳育类活动计分准则

项目		得分	备注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活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专业实践、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0-10 分	根据学院通知， 累计上限 1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学术讲座等活动		1 分/项	累计上限 10 分
对于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或竞赛项目、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集体活动等，报名参加但无故缺席的		-1 分/项	累计上限-5 分，以实际考勤名单为准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劳育竞赛项目（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称号）	（30/20/15/8）分/项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
	省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称号）	（20/15/10/5）分/项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际、国内赛事；职业规划大赛、校支部书记素能大赛、校微党课大赛等）	校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称号)	(10/8/6/4)分/项	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院级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4/2)分/项	
助教、助管、校内挂职锻炼等	每长学期2分，每学年4分		助教、助管工作具体以相关科室认定表为准。
学生工作	详见《学生工作计分细则》		
社会实践	1.校级及以上实践锻炼项目3分/次，院级项目2分/次，个人1分/次；由学校、学院考核认定优秀者该项再加2分； 2.其他突出的社会表现（如长期从事公益活动等）由学生具体申报并提供证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负责认定； 3.不同类别的社会实践可累加计分； 4.参加毕业规定要求完成的社会实践不得计分（如博士生社会实践）； 5.需为学校立项的（具体在校团委系统以及研工部系统立项的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和院系相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		累计上限8分
创新创业	1.在参评学年，成功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的主要创始人计20分，正式入驻省级及以上创业园的公司或工作室并正常运营满3个月的主要创始人计12分，非主要创始人不予计分； 2.不同公司或工作室可累加计分； 3.有其他创新创业行为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后，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负责认定。		累计上限20分
志愿服务	1.校团委立项的志愿服务项目（勤工助学除外）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服务天数赋2~4分（1~2天赋2分，3~6天赋3分，7天及以上赋4分）； 2.学院团委立项的志愿服务项目（勤工助学除外）由项目负责教师根据实际工作量赋1~2分。（志愿服务项目需提前联系学院团委立项，并在项目结束后递交赋分表）。		累计上限5分

注：

- 1.体育类、美育类、劳育类活动计分准则中，参加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需个人提交自评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2.学院组织的重要论坛、集体活动等将在活动通知中注明，报名并完成现场签到方能加分。
- 3.体美劳素质评价中，同一竞赛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只计1次。
- 4.研究生干部本职活动不计分。
- 5.以上所有活动需提供有举办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证书。
- 6.志愿者活动需为校团委立项项目或提前在学院团委立项认定的无偿社会公益活动，例如学院、党支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晚会、论坛、各类国际国内会议等志愿者。

四、学生工作计分细则

类别	对应职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得分
①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及社团主席团等第一责任人,团委挂职副书记;院兼职辅导员、院团委兼职副书记、院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	优秀	主动、积极策划、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奖励或表扬。	15
		良好	认真履职,能够组织或协助老师组织有影响力的党团活动或其他活动。	12
②	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班长、团支书、院团委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长、学园兼职辅导员、院党素中心负责人、职规中心负责人、“讲好中国故事”宣讲团团长、“媒媒语共”媒体中心负责人等学院组织负责人	优秀	主动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参与的工作或活动受到校级奖励或表扬(如先进班级、优秀党员、优秀团支部等)。	12
		良好	认真履职,能够协助类别①工作或自主组织活动	9
③	院研究生会干事、校级重要组织及社团第二负责人、班委、院党素中心成员、“讲好中国故事”宣讲团成员、院职业规划中心成员等学生组织成员	优秀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②承担重要工作,或本学年整体表现受到部门负责人奖励。	9
		良好	认真履职,协助类别①、②承担重要工作。	6

（一）补充说明：

1.学生干部在评奖学年度任职时间原则上应满1年及以上，不满1年的学生干部，若超过半年则可根据考核情况折半计入，否则当年不计分。

2.校级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及校级社团负责人需提供相应组织开具的加盖公章的任职证明。

3.校院级组织及社团第一责任人包括：主席、社长等；校院级组织及社团第二负责人包括：副社长、副主席及部门部长等。

4.在同一组织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分职务计分。

（二）整体考核规则：

1.院兼职辅导员、院团委兼职副书记、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及时上交年度计划与总结、能够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相关任务、积极开展组织职能工作的，由学院认定考核，优秀、良好比例不设限。

2.研博会：及时上交年度计划与总结、能够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相关任务、积极开展组织职能工作，视为整体合格，在整体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本规则第（6）条的相关比例进行考核。如整体考核不合格，则优秀比例上限降为15%、良好比例上限降为25%，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根据考核结果降一个等级。

3.各党支部：学院党委将对各党支部进行总体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评年度学院优秀党支部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与党支部优秀比例上限上升为80%。党支部工作考核

良好的党支部参照本规则第（6）条比例进行考核。党支部工作考核合格的党支部，优秀不超过 30%。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取消考核加分资格。

4.各班级：学院将对各班级进行总体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评先进班级，优秀比例上限上升为 80%，良好比例为 20%。获评良好的班级参照本规则第（6）条比例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班级，优秀比例不超过班委岗位人数的 40%。考核不合格的班级，取消考核加分资格。

5.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学生副书记视同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由学院党委和党支部书记认定考核；研博会成员由主席团认定考核，院党素中心、院职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媒媒语共”媒体中心负责人由学院团委（学工办）认定考核；班长、团支书由学院团委（学工办）认定考核，班委由德育导师和班长、团支书认定考核。在学校任职的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校级社团干部由社团指导教师认定考核、学园兼职辅导员由学园认定考核，考核结果报送至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

6.同一组织、类别干部中，考核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在该组织研究生数的 40%（非整数部分四舍五入）。获优秀“五好”党支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先进班级及以上荣誉的集体，优秀干部的指标可增加 1 人。

7.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每人至多选取 2 项职务考核计分。

附件 3：体美劳素养评价部分细则补充说明

一、关于《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说明如下：

附件 2 中国国家级学科竞赛及高水平学术会议条目具体如下：

学科竞赛名称
“外研社·国才杯” “理解当代中国” 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系列比赛（含多语种）
“21 世纪杯”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外研社杯” 全国英语辩论赛
CUDC 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奖赛（获得学校认定）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求是杯” 国际诗歌创作与翻译大赛
全国高校国际组织菁英人才大赛
全国口译大赛——“永旺杯” 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法语人才竞赛（中国法国工商会）
全国“西班牙语之星” 演讲大赛
高水平学术会议名称
全国高校德语学科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语言-认知-社会” 德语语言文学专业中德学术研讨会
北京师范大学“俄罗斯学” 研究生国际学术论坛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生高端学术论坛 ——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语言文学分论坛
中国外国文学学会日本文学研究分会年会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生高端学术论坛 ——中国日本学研究前沿研究分论坛
全国高校法语专业博士生论坛/全国高校法语专业硕士生论坛
北京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研究生论坛
清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博士后及研究生论坛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格物致知” 博士生学术创新论坛

复旦大学博士生学术论坛之外文篇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

备注：以上竞赛及学术会议名单由学科提供，排名不分先后。未尽事宜，交由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确定。

二、国家级重大体育比赛

（一）经学校批准同意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二）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加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普通生组）获得前三名，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得省大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单项（普通生组）金牌3枚及以上，获得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三名2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三）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加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普通生组）获得前六名，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单项（普通生组）获得冠亚军，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三、重大艺术比赛（含表演）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荣誉的学生可参与加分评定。评定方法如下：

（一）全国大学生艺术比赛、浙江省级大学生艺术比赛及同级别专项比赛或活动，在集体比赛（含表演）中需担任主要角色；

（二）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两次及以上获得省大学生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

团体奖项）。

（三）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省级专项比赛，代表浙江大学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

